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謝幸穎

電話：(02)7736-6161

電子信箱：fishw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50019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疾管署原函影本 附件一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之「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(115年2月修訂版)」，請依手冊內容辦理流感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115年2月13日疾管新字第1150400147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手冊之修訂，係疾管署配合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資訊系統（監測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）於114年2月去任務化後，新增「學校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」，以及更新國內外流行疫情資訊、臨床診斷建議、流感疫苗保護效果數據等，並已將該手冊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項下。
- 三、請各大專院校逕至前揭網站瀏覽或下載旨揭手冊，並運用於校園流感各項防治策略與作為，包含加強衛生教育及宣導、掌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狀況及確實通報、落實「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」原則及感染管制措施等（詳如手冊第6章平時防治工作、流行高峰期防治作為、群聚事件之處理），以防範流感疫情於校園內傳播，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。
- 四、另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終身教育司，分別轉知及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、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終身教育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